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3-03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尔泰

股票代码：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1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威尔泰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88号

法定代表人： 沈雯

注册资本： 30018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0000000063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期限：至2047年7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21322071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雯	36.009%

2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16%
3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4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5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沈雯	男	310221195808085616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总裁
郭峰	男	310104195806024439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李戥	男	340104197007072519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胡兵	女	310105196807060045	中国	中国	否	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
沈臻	男	500125144	美国	中国	是	常务董事
王虹	女	310107196511115425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陆卫达	男	310112196212071515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夏光	男	370620197305171016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唐继锋	男	362228197302250017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副总裁
张信林	男	310104195501282453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孙宜周	男	310105196906130037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长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江集团还持有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江企业;代码600210)33037.51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2.99%。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是基于实现财务投资回报的需求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可能增持或者继续减持威尔泰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尔泰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0,553,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0%，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紫江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3-12-27	6.89	22,416	0.02
	大宗交易	2013-12-27	6.88	7,150,000	4.98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7,172,416	5.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江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0,553,316	21.30	23,380,900	1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53,316	21.30	23,380,900	1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紫江集团在2013年12月12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卖出股票7,172,416股，详见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此以外，前6个月内紫江集团没有买卖威尔泰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 雯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威尔泰	股票代码	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553,316股 持股比例：21.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 雯

日期：2013年12月27日